

#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三)下午 02:00-03:40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玉女

紀錄：陳以婷

出席：沈聖智、許瑞麟、高實玫、蔡錦俊(李欣榮代)、詹錢登(洪瀨代)、吳士駿(楊宏澤代)、張學聖、黃宇翔、沈延盛、蔡群立(古承宗代)、王育民、李雪甄(請假)、李雅慧(請假)、陳建旭、張怡玲(請假)、蔡玫姿、黃兆立、全林楷倫

列席：曾馨慧、彭女玲、游思賢、陳以婷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P.5~6)。

貳、討論：

## ※提案一

案由：提請審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領域新開通識課程共計 19 門(其中 1 門 114-1 學期開課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課程審查會議紀錄(附件 1.1.1~3.1.6)、課程總表(附件 1.2)及課程審查資料(附件 1.3.1~1.3.19)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## ※提案二

案由：提請審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模組化新開通識課程共計 6 門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課程審查會議紀錄(附件 2.1.1~4.1.5)、課程總表(附件 2.2)及課程審查資料(2.3.1~2.3.6)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## ※提案三

案由：提請審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總整課程「通識競賽專題實作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3.1.1~3.1.2)、課程總表(附件 3.2)及課程審查資料(附件 3.3.)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## ※提案四

案由：提請審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融合通識講座課程「薪傳之言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4.1)、課程總表(附件 4.2)及課程審查資料(附件 4.3.)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

※提案五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第四點下之部分文字(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部分條文項次調整與文字修正。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課程規劃與審查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基本資料：完整的課程大綱，以及與課程相關資料如：近三年教學反應調查表、六年內相關之學術著作、個人學經歷等。</p> <p>(二) 教師背景：教師之學術專長或著作應與課程<b>高度</b>相關，且能針對通識<b>或跨領域模組化課程特性與大班需求</b>提供適切之教學設計。</p> <p>(三) 課程設計：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，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以及與通識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契合度。課程單元應顧及學術連貫性，評量方式能配合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之承載度。課程名稱不得涉及商業、宗教、政治等利益團體之宣傳。</p> <p><b>(四) 領域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。課程審查原則採共識決。若有課程修正意見，開課老師須依審查意見給予書面回覆，連同該委員會修正意見併送通識教育委員會終審。然若課程有明顯爭議處，致使委員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投票決定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</b></p>	<p>四、課程規劃與審查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基本資料：完整的課程大綱，以及與課程相關資料如：近三年教學反應調查表、六年內相關之學術著作、個人學經歷等。</p> <p>(二) 教師背景：教師之學術專長或著作應與課程<b>高度</b>相關，且能針對通識<b>特性與大班需求</b>提供適切之教學設計。</p> <p>(三) 課程設計：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，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以及與通識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契合度。課程單元應顧及學術連貫性，評量方式能配合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之承載度。課程名稱不得涉及商業、宗教、政治等利益團體之宣傳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文字修正。</li> <li>● 新增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出席人數規定及課程審查表決方式。</li> </ul>

擬辦：若本案議決通過，擬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六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(附件 6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修正本課程要點第二點第(一)(二)項。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一) 「大學國文」：由中文系、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，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於本校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公告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。</li> <li>2. 曾於本校中文系及台文系就讀期間所修習該系相關科目之學分，學生轉出該系後可於轉系抵免系統申請抵免「大學國文」至多 4 學分。</li> <li>3. 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</li> </ol> <p>(二) 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目，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。</li> <li>2. 曾於本校外文系就讀期間所修習該系相關科目之學分，學生轉出該系後可於轉系抵免系統申請抵免「外國語言」至多 4 學分。</li> </ol>	<p>(一) 「大學國文」：由中文系、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，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。</p> <p>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</p> <p>(二) 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目，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</p> <p>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。</p> <p>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 <p>新增轉系生「大學國文」及「外國語言」抵免方式。</p>

<p>3.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</p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3. 現行條文中「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**選修**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。」，然查，中文系規定該系學生應修習「各體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」(共 4 學分)為必修學分; 台文系規定該系學生修習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(二)」、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客語)(一)(二)」、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原住民語)(一)(二)」(除依原規定應三選二共 8 學分為台文系專業必修學分，得選擇所餘一門課程共 4 學分取代大學國文 4 學分)，均未符合規定。
4. 現行本校「『外國語言』英文課程修課規定」得以英語檢定測驗成績**抵免**「外國語言」學分，但教育部來函通知「學分抵免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，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。呈上，英語檢定無課程進行之事實，是故無法抵免。

擬辦：

1. 若本案議決通過，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。
2. 請中文系及台文系依現行條文檢討該系學生用以取代「大學國文」4 學分之修課辦法，並提送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3.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得「**抵免**」「外國語言」，須改為「**免修**」「外國語言」，請外語中心修正「『外國語言』英文課程修課規定」提送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通識教育中心則須研議規範所需補足之通識學分，亦提送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 13:40

**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**  
**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報告表**  
 會議日期：113 年 05 月 17 日
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第一案	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。
第二案	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」『體驗學習』項下之部分文字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。
第三案	請遴選本校 112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。	<p>一、 112 學年度通識優良教師遴選，使用本校「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」投票，針對各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推薦名單，依領域別逐一進行討論並投票議決。投票共分下三階段：</p> <p>第一階段-請委員針對所有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，優良教師候選人需獲 2/3 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使得進入下一階段投票。</p> <p>第二階段-除第(七)類別「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」外，各領域通過第一階段若超過應選人數 1 名時，本階段由委員自名單中圈選 1 名，票數高者獲選為該領域之優良教師。</p> <p>第三階段-第(一)類「人文學」及第(三)類「社會科學」領域未獲第二階段推舉者，與第(七)類「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」通過第一階段投票者，合併競爭 1 名優良教師。由委員自名單中圈選 1 名，得票數高者獲選。</p> <p>二、 112 學年度遴選出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如次：</p> <p>(一)語文課程：中文系李京珮老師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已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。</li> <li>● 又於本校「教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」頒獎。</li> </ul>



		<p>(二)人文學領域：歷史系顧盼老師。</p> <p>(三)社會科學領域：心理系林君昱老師。</p> <p>(四)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：資訊系陳培殷老師。</p> <p>(五)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：熱植所張文綺老師。</p> <p>(六)科際整合領域：從缺。</p> <p>(七)競爭性名額：外語中心曾惠鈴老師。</p> <p>三、下一屆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，競爭性名額(七)將獨立於其他領域優良教師遴選，另案討論。</p>	
第四案	提請審查 113 學年度各領域新開通識課程共計 11 門，請討論。	審查通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「科學量化與政策制定」課程已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。</li> <li>● 其餘課程已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。</li> </ul>
第五案	提請審查 113 學年度跨領域模組化新開通識課程共計 56 門，請討論。	審查通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「智能鎖模超快雷射 II、高密度能量電漿的模擬」合計 2 門課程停開。</li> <li>● 「從量子物理到 IBM 雲端量子電腦、邏輯及應用、半導體電漿蝕刻和粒子網格法模擬及金融數據分析網頁工具開發」合計 4 門課程將於 113 學年度寒假期間開課。</li> <li>● 其餘課程已於 113 學年度暑假期間開課。</li> </ul>
第六案	請審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系開授之「大學國文」新開課程 1 門，提請討論。	審查通過。	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。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學期通識課程總表

附件1.2

編號	課程領域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人數	授課教師 (含單位)	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
1		劇場藝術與戲劇實作 Theater Art and Drama Practice	2	50	朱芳慧 文學院/藝術所	審查通過。
2		亞洲電影配樂風格賞析 The Stylistic Analysis of Asian Film Scoring Industry	2	125	邱亭雅 通識教育中心	審查通過。
3		巴洛克時期至浪漫樂派的音樂與作品探討 Discussion on musical works from the Baroque period to the Romantic period	2	175	林怡薇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委員建議:評量方式%加總僅90%，請老師補充到100%。 原先:考試25%、報告25%、出席10%、實作30%% 修正:考試30%、報告30%、出席10%、實作30%%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學期通識課程總表

附件1.2

編號	課程領域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人數	授課教師(含單位)	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
4	人文學(6門)	古典音樂在臺灣的實踐 The Practice of Classical Music in Taiwan	2	60	戴文嫻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實踐，指將理論、理念或計畫付諸實際行動，來實現或驗證其理論或理念。顯然，此處「藝術實踐」是專指古典音樂在臺灣的發展現況。雖說已有社會學書類採用「藝術實踐」一詞，然而課題已設定在音樂生活，有無必要再用「藝術」一詞來修飾「實踐」？(已將「藝術實踐」改為「實踐」)</li> <li>• 課程說明提及「發展成特殊展演樣貌」，是「獨特」的意思嗎？(已修改為「獨特」)</li> <li>• 課程說明臺灣的音樂生活具備三種面向：西洋古典音樂、民族戲曲與宗廟音樂、各種族群的民間歌謠，然後再強調課程主述古典音樂部分。第三週授課內容：「臺灣音樂生活與領域簡介(比較音樂學研究方法)」，這似乎是第一週課程介紹應該做的事。其次，音樂學研究法中有比較法，但「比較音樂學」是專有名詞，民族音樂學最初就是被稱為比較音樂學。若教師覺得有必要以一週的時間說明三種音樂生活，也可以考慮將第三週改至第二週。至於是用音樂學研究法中的「比較研究」，還是「比較音樂學」研究法，尚請明確用詞。(第二週及第三週對調，並使用「比較研究」來取代「比較音樂學」)</li> <li>• 「英文內容概述」第1行 musical live 建議改為 musical life。(已修正)</li> </ul> <p>審查意見除「比較音樂學研究法」一詞需明確其字義外，餘為建議。</p>

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學期通識課程總表

附件1.2

編號	課程領域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人數	授課教師(含單位)	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
5		作曲家與音樂敘事 Composers and Music Narratives	2	120	曾士珍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外審議建:請說明課程內容設計是否先讓學生知道一些類似「何謂協奏曲?」、「何謂交響曲?」、「何謂圓舞曲?」之基本曲式、曲風、編制等介紹。 原先:本學期課程介紹 修正:修訂為:音樂概論:音樂風格、基本曲式、編制等介紹(如交響曲、協奏曲)
6		生命故事與個人觀點下的民族誌 Ethnogra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 Story and Self Opinion	2	35	李貽峻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科目名稱建議修正為「生命故事與個人觀點下的民族誌」或「生命故事與自我敘事」(英文請同步修正)</li> <li>原課程名稱:生命故事與自我民族誌</li> <li>請確認慣用之專有名詞: autoethnography 或 self-ethnography (已修正為 autoethnography)</li> <li>通過限選人數35人。</li> </ul>
7	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(3門)	(英文授課) 探索臺灣的海洋:海洋科學概論 Exploring Oceans near Taiwan: Introduction to Marine Science	2	60	廖文軒 理學院/地科系	審查通過。
8		未來戰爭決勝時刻:資訊戰 The Decisive Moment in Future Wars : Information Warfare	2	100	郭文良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審查通過。
9	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(1門)	魔術與全人醫療 Magic and Holistic Care	2	50	王維理 醫學院/醫學系	審查通過。
10	社會科學領域	(主授課教師異動)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	2	60	陳麗光/醫學院 /老年所 陳麗君/文學院 /台文系	審查通過。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學期通識課程總表

附件1.2

編號	課程領域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人數	授課教師(含單位)	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
11	(2門)	民刑事法律案例分析 Analysis of Civil and Criminal Law Cases	2	250	蔡文斌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審查通過。
12	科際整合領域 (7門)	數位人文：典藏與策展 Digital Humanities: Digital Archiving and Digital Curating	2	50	陳佳彬 文學院/藝術所	審查通過。
13		(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) 臺灣原住民音樂文化與田野調查 Taiwan Indigenous Music Culture and Field Research	2	60	戴文嫻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因課程涉及部落社群田野調查，可強化課程內容中的研究倫理面向。(已調整課程田野調查所蒐集之資料僅為上課用途)</li> <li>• 中英文內容概述可再潤飾優化。(已經全面改善)</li> <li>• 第18週課程內容「口頭報告(三)」是否應為「口頭報告(四)」(已修正)</li> </ul>
14		工程的哲學、歷史與社會學研究入門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ical, historical, and the sociological studies of engineering	2	100	陳政宏 工學院/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	建議課程名稱須反映課程內容，更為明確(中、英文請同步修正)。 原課程名稱:工程與社會
15		AI在音樂創作與編曲中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AI in Music Composition and Arrangement	2	50	張介凡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審查通過。
16		資料科學應用與專利資訊畫布 Data Science Applications and Patent Information Canvas	2	90	張桂豪(兼任) 通識教育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建議於中文內容概述裡明確列舉所使用的軟體。 補充內容:免費ChatGPT and Html5 Word Cloud 學習分解法、免費ChatGPT學習資料探勘模型(DIKW pyramid 和 CRISP-DM)、免費 Tableau Public平台</li> <li>• 首頁課程屬性欄位，創新課程選項建議勾「否」。(已修正)</li> </ul>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學期通識課程總表

附件1.2

編號	課程領域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人數	授課教師 (含單位)	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
17		設計思考遇見生成式AI應用之旅 The Journey of Design Thinking and Generative AI Creation	2	100	李孟學(合聘) 通識教育中心/ 不分系	審查通過。
18		健康照護志願服務之理念與實作 Concepts and Implementation of Health Care Voluntary Service	2	50	李貽峻 通識教育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英文內容概述 ill-health 建議改為 unwellness(已修正)</li> <li>• 中文課程目標第3點建議改為：以團隊模式進行服務設計與實作規劃(已修正)</li> <li>• 英文課程目標可參考以下寫法：(1) Build the concepts; (2) Understand social health; (3) Assemble practical teams.</li> <li>• 首頁的教育主題建議改為勾選「4. 社區、服務、文化服務」。(已修正)</li> <li>• 第2週及第3週課程進度內容建議考量修課對象為一般大學生，建議使用與健康照護關聯較強的文字；或是將第3週的「服務者」加引號，做為強調。(已修正)</li> <li>• 第7週及第8週課程進度內容建議將「約談」修改為「討論」。(已修正)</li> </ul>
19		系統思維與統計應用--- 人文與科技 System Thinking and Statistical Application---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y	3	50	桑慧敏(兼-新聘) 通識教育中心	審查通過。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模組化通識課程總表

附件2.2

編號	課程領域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人數	授課教師(含單位)	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
1	人文學 (2門)	音樂基礎訓練-直(木)笛合奏與基礎指揮法 Basic Music Training -Recorder Ensemble and Basic Conducting	2	25	林怡薇 通識教育中心	審查通過。
2		音樂鑑賞的樂學基礎 The Musical Foundation of Music Review	1.5	15	戴文嫻 通識教育中心	審查通過。
3	自然與工程科學 (2門)	初學者線性代數從頭講起 - 幾何、代數與演練 Linear Algebra From the Start for Beginners - Geometry, Algebra and Practice	2	50	許瑞麟 理學院/數學系	審查通過。
4		(大學部AZ) 來玩燈泡-從歐姆到普朗克 The Physic of Light Bulb- From Ohm to Planck	1	30	許瑞榮 理學院/物理系	審查通過。
5	生命科學與健康 (1門)	重新理解現代醫療與社會衝突 Rethinking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medical practices and society	2	20	劉士永(兼-新聘) Professor, Asian Studies Center,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	建議調整課程名稱，以更貼切反應課程設計的核心概念。 原課程名稱:醫學與社會
6	科際整合 (1門)	療癒創作與團體動力實作 Healing Creation and Group Dynamics Practicum	2	35	翁慧卿 醫學院/健照所	審查通過。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通識總整課程總表

附件3.2

編號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人數	授課教師(含單位)	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
1	融合通識	通識競賽專題實作 Competition Project Practicum	3	50	黃兆立 熱植所	<p>以下建議供老師參考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建議於【評量方式】增加組員匿名互評。(已新增)</li> <li>• 建議列出此門課程統整那些通識課程？(可等確定參與組別後再補充)</li> <li>• 建議老師可申請總整實作課程經費。</li> <li>• 建議邀請全校有參與競賽的學士班學生選課。</li> </ul>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融合通識講座課程總表

附件4.2

編號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人數	授課教師(含單位)	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意見
1	融合通識	薪傳之言 Carry forward a legacy	2	400	許瑞麟 數學系	審查通過。